|  |
| --- |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

锡数环许〔2025〕7005号

关于无锡高新气体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气体

行创三路氮气管道延伸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锡高新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高新气体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气体行创三路氮气管道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4〕702号）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B及锡新一路，总投资700万元，建设无锡高新气体行创三路氮气管道延伸项目。主要建设氮气支管约1100米，并在客户现场配有液氮储罐、蒸发器、减压计量站两套，购置配套的阀门仪表80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书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2.严格控制施工期运输车辆、地面开挖、土方回填、建筑材料装卸、施工垃圾清理等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蓬布、隔离墙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不得扰民。

3.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集中施工场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4.施工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5.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优化取弃土方案。堆场等选址必须远离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并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或使用功能恢复，不得闲置。

6.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中提出的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

8.管线、管件及阀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

9.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营运期运行管理工作。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407-320214-89-01-210240）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1月13日

|  |
| --- |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